

1068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公司代號：12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印刷品

(如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 股東台啟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出席：親自出席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78,953,97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01,871,094股的69.41%。  
列席：林立夫律師、陳慧銘會計師

主席：張斌堂董事長 紀錄：黃俊男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四、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謹報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4年3月24日第24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零零股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謹報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103年11月12日金管會金管證文字第1030044333號函「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股東會各項議程均已完成，主席宣佈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事項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公司自102年3月成立食品安全新部，持續強化產品安全把關，並陸續於103年4月取得TAF實驗室認證，7月通過重金屬(鉛、砷、鎘)及三聚氰胺測定認證。未來本公司仍將一本初衷為消費者飲食安全把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一〇四年營業計劃報告：  
隨著104年展開，由於與國內經濟連動關係密切的美國經濟基本面持續改善，且多國持續執行貨幣寬鬆政策(歐元區、日本等)，全球經濟可望有良好表現。而主計處104年2月再度調高國內104年經濟成長率預測至3.78%，較103年微幅上升0.04%(103年經濟成長率3.74%)。預料在經濟溫和成長與政府食安政策管理模式漸上軌道下，可望提升民眾消費信心，整體飲料市場將有不錯的表現。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掌握此發展契機，擴大企業整體經營績效。

擬定一〇四年營業計劃重點如下：  
1. 重點經營無菌碳酸及罐頭品類，培養茶類及咖啡品類，提升品牌經營績效。  
2. 運用B#16設備優勢，開發具健康概念或高附加價值的創新性商品。  
3. 結合外部資源，加強研究單位基礎及應用研究，提升創新及差異化的開發能力。  
4. 進行設備盤點、更新，提升飲料生產能力與稼働率。  
5. 提升生產效益，降低生產成本。  
6. 聚焦資源投入重點通路，提昇通路經營效益。  
7. 擴大自動販賣機營運效益。  
8. 整合發展代理及自有酒品，擴大代理事業經營範疇並進行酒專實體通路發展。  
9. 優化資訊系統使用價值。  
10. 建構具競爭力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提昇員工生產力。  
11. 執行黑松90週年慶活動，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12. 活化不動產，提昇資產效益。

綜觀以上，本公司一〇四年營業計劃將聚焦三大方向：(1)提升產品創新及差異化的開發能力，領先業界推出新產品，充分發揮製造三場及B#16生產線提效效益。(2)擴大代理事業經營規模與發展酒專實體通路。(3)創造黑松90週年慶活動產出效益。相信將能創造多面向的企業核心競爭力，擴大企業整體營收績效。期許在全體同仁與經銷商的共同努力下，逐步落實企業「創新再造工程」，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斌堂

總經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建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長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振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啟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章程編號：B-0022-11  
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提供擔保等之事實，均應徵得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同意後始得執行。但「徵得同意」係指處理程序，及後續提供相關作業紀錄及留存。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提供擔保等之事實，均應徵得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同意後始得執行。但「徵得同意」係指處理程序，及後續提供相關作業紀錄及留存。	配合深交所新條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條例修正。 配合深交所新條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條例修正。
第九條	(職務履行) 本公司內所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並訂定具體檢核機制，員工於履職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監察人提報，交監察人妥善保護檢舉人之身份。	(職務履行) 本公司內所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員工於履職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監察人提報，交監察人妥善保護檢舉人之身份。	配合深交所新條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條例修正。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懲處。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工作規則進行適當處置。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情節、及處理程序，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不得依法匿飾。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懲處。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工作規則進行適當處置。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情節、及處理程序，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不得依法匿飾。	配合深交所新條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條例修正。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目的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豁免成員之日期、豁免事由及反對或從寬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範圍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目的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豁免成員之日期、豁免事由及反對或從寬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範圍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配合深交所新條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條例修正。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配合深交所新條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條例修正。
第十五條	(公告實施)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正日期及次數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提供擔保等之事實，均應徵得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同意後始得執行。但「徵得同意」係指處理程序，及後續提供相關作業紀錄及留存。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提供擔保等之事實，均應徵得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同意後始得執行。但「徵得同意」係指處理程序，及後續提供相關作業紀錄及留存。	配合深交所新條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條例修正。
第九條	(職務履行) 本公司內所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並訂定具體檢核機制，員工於履職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監察人提報，交監察人妥善保護檢舉人之身份。	(職務履行) 本公司內所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員工於履職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監察人提報，交監察人妥善保護檢舉人之身份。	配合深交所新條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條例修正。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懲處。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工作規則進行適當處置。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情節、及處理程序，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不得依法匿飾。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懲處。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工作規則進行適當處置。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情節、及處理程序，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不得依法匿飾。	配合深交所新條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條例修正。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目的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豁免成員之日期、豁免事由及反對或從寬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範圍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目的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豁免成員之日期、豁免事由及反對或從寬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範圍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配合深交所新條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條例修正。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配合深交所新條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條例修正。
第十五條	(公告實施)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正日期及次數



